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债券发行日期:2019年5月23日;二、债券付息日期:2019年5月24日;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票面利率为5.38%;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50416 债券简称:18 银河 C3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郝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789 号 6 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浮动)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二、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辽通鼎能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前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公司将继续关注辽通鼎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前次减持来源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的 3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 361,897,254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6%。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2)。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归还 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2019 年 5 月 14 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中的 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李成先生仍在公司任职。鉴于李成先生辞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达不到法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王朝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朝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现任监事朱文玉先生、云海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安井资产总额 96,366.95 万元,净资产 55,749.38 万元,净利润 6,949.66 万元。 2.无锡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无锡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 69,157.05 万元,净资产 30,836.82 万元,净利润 3,649.43 万元。 3.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营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 139,097.89 万元,净资产 19,375.87 万元,净利润 9,506.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四、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旭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旭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9-047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6,049.38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26,744.16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